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（星期二）14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15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上午9:15，结束时间为2022年11月15日下午3:00。
- 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张家港市人民中路15号国泰大厦2号楼4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5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主持。
- 6、本次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1 人，代表股份 540,182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661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54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3.636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82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，下同）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9 人，代表股份 20,182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52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0,000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.7273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7 人，代表股份 182,86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49%。

3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提案的表决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。

（二）提案的表决结果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重新制订〈对外担保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0,12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24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092%；反对 58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90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发起人股东名称变更暨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0,12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8%；反对 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27,8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275%；反对

55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72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实施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0,12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3%；反对 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25,1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141%；反对 57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85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实施张家港超威新能年产 4000 吨锂电池/超级电容器电解质新材料及 5737.9 吨化学原料(副产品)项目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40,12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2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0,129,66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7364%；反对 53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263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谢文武、宋雨钊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法律意见书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贵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提案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会议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瑞泰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